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赛达”）拟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科技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400 万元。安徽赛达以一项专利质押给兴泰科技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主债权本金 400 万元；恒信东方为兴泰科技担保公司向安徽赛达提供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反担保主债权本金 400 万元，反担保期限自兴泰科技担保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将董事会席位由 5 名增加至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同步修订《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6 年 1 月 6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大牛房二环路 19 号院 D3-305 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